

证券代码：871206

证券简称：二乘三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如适用）

姓名	王凯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西安二乘三科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LED 电子显示屏软硬件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安装；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西安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持有西安二乘三科技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75%股份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	否	

一大股东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 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 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 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 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 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多人情形的还应填写

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相互关系		
股权关系	无	不适用
资产关系	无	不适用
业务关系	无	不适用
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无	不适用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凯	
股份名称	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 权益 2,000,000	直接持股 2,000,000 股, 占比 10.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1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0,000 股, 占比 1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 权益 1,000,000	直接持股 1,000,000 股, 占比 5.00%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00%
		一致行动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00,000 股, 占比 5.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 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	无	不适用

间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	--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 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 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 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2017年3月17日，深圳市二乘三科技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p> <p>权益变动发生为2019年6月2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凯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二乘三</p>

	1,000,0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由 10.00%变为 5.00%。
--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王凯减持二乘三股份 1,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00%，系王凯自愿减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王凯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 年 5 月 24 日，二乘三股东王凯与深圳市中融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拟将王凯持有的 100 万流通股以每股 0.93 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中融百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27 日，股东王凯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挂牌公司 1,000,000 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凯

2019年6月27日